

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
主席：校長徐淑敏

紀錄：文書組長陳孝寧

出席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工暨家長會代表，詳如簽到表(詳附件 1)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：校長簡報資料(詳附件 2)。

參、家長會長致詞：略

肆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會議資料(詳附件 3)。

(已公告於校務行政系統項下會議管理及紙本公告各處室、辦公室公布欄並 E-MAIL 行政同仁信箱中)

一、教務處

各組業務報告：會議資料(詳附件 3；第 2 至 4 頁)。

李主任正宇報告：教務處簡報資料(詳附件 2)。

二、學務處

各組業務報告：會議資料(詳附件 3；第 4 至 11 頁)。

陳主任威盛報告：學務處簡報資料(詳附件 2)。

三、總務處

各組業務報告：會議資料(詳附件 3；第 11 頁至 12 頁)。

紀主任虹如報告：總務處簡報資料(詳附件 2)。

四、輔導處

各組業務報告：會議資料(詳附件 3；第 12 至 15 頁)。

蘇主任建東報告：輔導處簡報資料(詳附件 2)。

五、人事室：

奚主任燕芬報告：會議資料(詳附件 3；第 16 頁)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655877 號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依據國教署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

十二條：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，作為修正依據。

三、修正草案條文如對照表。

建議/辦法：

一、修正原辦法第一條法原依據。

二、廢止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：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。

三、廢止原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：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四、本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週知並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進行舉手表決；同意106人，不同意0人，已達現場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主席宣布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(草案)

二、決議後，公告周知並據以執行。

建議/辦法：本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本校校網週知。

決議：進行舉手表決。同意102人，不同意0人，已達現場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主席宣布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建議人：葉順華老師

建議內容：建議提高導師費金額。

主席指示：建請教師會協助爭取，另明年調薪 3%。

臨時動議二

建議人：林鳳女老師

建議內容：擔任導師敘獎案。

主席指示：請學務處說明並再研議及參酌鄰近學校辦理情況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58 分。